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299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恒东街29号。

法定代表人：段炳银，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嵩山街229号。

法定代表人：苗显锋，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新01民初229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16346712.26 元（其中执行标的 116163149.26 元、案件执行费 183563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新疆博润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بۇ قىسىمىنىڭ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金 鑫